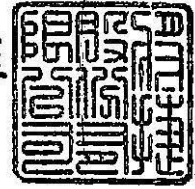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將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FABULOUS GLOBAL HOLDING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6.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7.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8.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9.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10.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11.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2.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3.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14.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
- 15.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16.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17.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業外，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之營運需要分

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除因前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述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擬定。
- 六、股東會之召集。
- 七、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八、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親自主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且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應不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並兼顧穩定平衡之原則，以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為因應未來景氣之變動，必要時將年度盈餘部份予以保留，以維持穩定之股利水準，達到保障股東基本權益之目標。未來擬分派之股利將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綜合決定，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以適當之股票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就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一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廿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嵩烈

